

問題

電信業者可否將國防部提供之應受教育召集人員身分證字號，與客戶的個人資料進行比對後，代為發送教召之相關簡訊？

結論

1. 教育召集是國防部所職掌的法定職務之一，因此國防部利用應受教召人員的身分證字號之行為是屬於特定目的內的利用，並沒有違反個資法。
2. 各電信業者為了輔助國防部快速傳遞教育召集報到訊息，符合個資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因此，電信業者利用應受召集人個資之行為並無違法。
3. 雖國防部及各電信業者之行為皆無違法，但國防部在提供個資予各電信業者時仍應特別注意比例原則之規定。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Personal Data and High-Tech Law Firm

TEL : 02-3365-3437

EMAIL : davinci-qa@davinci.idv.tw

說明

1. 本件參照[法務部106年7月24日法律字第10603510040號函釋](#)。
2. 教育召集是國防部所職掌的法定職務之一，因此，依照[個資法第15條規定第1款](#)規定，基於「兵役行政」之特定目的，國防部為了通知應受教召人員教召訊息，可以將合法蒐集而來的應受召集人員之身分證字號，交由各電信業者與用戶資料比對，確認應受召集人員是否為自家用戶後（[個資法第4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再請各電信業者協助利用用戶的行動電話號碼，發送教召簡訊通知應受召集人員；因此國防部將合法蒐集的身分證字號提供給各電信業者，屬於特定目的內利用。
3. 各電信業者確認應受召集人員是自家電信公司的用戶後，利用用戶的電話號碼發送教召簡訊，是為了輔助國防部快速傳遞教育召集報到訊息，提醒應受召集人員教召事項，應此應符合[個資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4. 雖國防部及各電信業者之行為皆無違法，但國防部應考量其提供應受教召人員的身分證字號提供給電信業者比對、利用，是否已是「為達成目的，對人民採取侵害最小的手段」或有其他對人民之權利侵害更小之方式可以替代，以符合比例原則。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Personal Data and High-Tech Law Firm

TEL : 02-3365-3437

EMAIL : davinci-qa@davinci.idv.tw